

103 年度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推動防災教育自評表

學校名稱：市立萬福國小

項次	工作內容	是	否	得分	說明
1	建置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網頁,並連結至「臺北市中小學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資訊網」網頁(5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已建置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網頁，網址： http://tw.class.uschoolnet.com/class/?csid=cas000000186397 並已連結至臺北市中小學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網頁。
2	完成學校災害潛勢分析評估及上網填報情況(5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已依教育局工程科函文完成災害潛勢分析評估及完成上網填報
3	依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、學校環境特性及災害潛勢訂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，並將計畫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5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已依校特性完成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訂定，並將計畫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。
4	完成校內「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編組(5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已成立「災害防救推動小組」及「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編組，校長擔任小組長、各處室主任擔任組員。
5	依規定將校園防災計畫寄送所屬學制防災教育輔導團審查(5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已依規定將計畫寄送防災教育輔導團審核。
6	國家防災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已將國家防災日演練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

	演練(含正式及預演場次)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5分)			內。
7	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全校性災害防救逃生演練，並將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1場次得2分)(5分)		5	分別於103年2月24日及9月19日辦理全校性之災害疏散演練。
8	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，並於活動後進行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，據以擬定改善計劃，並將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1場次得2分)(4分)		4	已於103年9月30日辦理消防體驗及地震車體驗活動、10月1日辦理防災編組教師研習。
9	於校園明顯處公告張貼不同災害的校園內、外「校園疏散避難地圖」，並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5分)		5	已公告張貼「校園疏散避難地圖」於川堂。
10	推廣應用「家庭防災		5	網址： http://tw.class.uschoolnet.com/class/?csid=css000000186397

	卡」，並將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5分)				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分發新生，並於 9 月 15 日指導一年級學生如何填寫。
11	防災教育融入課程，並將教材及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1 堂次得 2 分)(8 分)	●	●	8	501 班、502 班、503 班、102 班分別利用健康課及綜合課教導學生防震及防火須知。
12	完成在校級防災教育師資培育，依教師編制具備足額合格師資，並將名冊及師資證明(研習時數證明)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5 分)	●	●	5	本校已有 1 位同仁具備防災教育合格師資（參閱本校網站表單資料）。
13	參與教育部、本局主辦之防災教育會議或演習活動，並將名冊及研習證明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（年度內派員參加，1 人 1 場得 2 分）（8 分）	●	●	4	103 年 1-12 月校內有 1 位同仁參與教育部及教育局辦理之防災教育會議、研習活動。
14	獲核准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	●	●	0	

	劃 (5分)			
15	<p>本年或前1年度榮獲國家級防災教育相關表揚獎勵(例如:行政院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消防署、本府各局處等) (獲獎1項5分)(10分)</p>	●	●	0
16	<p>各國中、小學應完成強震即時速報系統安裝,並將系統音源與學校廣播系統相結合;各高中職校是否針對災害發生,結合足以讓學生辨識之警報音源。(5分)</p>	●	●	5 本校已完成強震即時速報系統安裝。
17	<p>是否依本局103年9月16日北市教安字第10339650800號函頒「災後防疫之自我保護」防災教育宣導摺頁,將宣導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5分)</p>	●	●	5 本校已將宣導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。

18	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專人保管，並列入移交，手冊位置照片及移交清冊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5分)	5	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由訓育組保管，並列入移交。
總分		85	

填表人：
教師兼
訓育組長
王 薇

主任：
教師兼
學生事務主任
徐鳳生

校長：
臺北市文山區
木柵國民小學
校長
郭瑞芬